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6523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80000A_111006523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6523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6523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一案，請各校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1年4月15日原語認字第1110001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」（以下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，為配合防疫措施及確保考生健康，訂定防疫措施處理原則。
- 三、檢送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一份（附件1）並依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